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貳、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、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，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，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，凸顯公權力之執行力有未逮，監督查核機制尚乏嚴謹周延，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，均有不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水污染防治法（下稱水污法）第3條、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」、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前項放流水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，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、管制方式、項目、濃度或總量限值、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，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。」同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：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，始得排放廢（污）水。……」準此，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事業廢水處理情形有稽查之責，並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，增訂或加嚴轄

內之放流水標準；而事業廢(污)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，應先行取得縣(市)政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相關許可文件，且排放之廢水並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
- 二、據審計部查報，彰化縣政府為改善東西二、三圳灌溉系統水質及降低農地污染負荷，依前揭水污法第7條規定，於98年間訂定「彰化縣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」，該府所屬環境保護局(下稱彰化縣環保局)則據以稽查及監督轄內事業放流水水質。該局於東西二、三圳設置之水質監測站「嘉犁重劃29輪區」、「泰和路三段」，自99年起測得水中重金屬鎳、銅之含量高於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(0.2mg/L)，該局雖曾針對該二監測站附近電鍍業者加以稽查，惟未能及時查察如：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電鍍工業有限公司、○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三廠)、○○衛材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工業有限公司等電鍍業長期偷排廢水情事，亦未能深入查察○○○工業社之廢水處理設施(最大貯留容量13.396立方公尺)無法容納其每日約20立方公尺作業廢水，廢水去向不明等異常情事，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於102年9月至12月稽查發現上開事業存有偷排廢水情事時，已延誤污染防治契機，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污染。又該部經統計分析「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」近6年度(99年至104年度)公告資料，彰化縣環保局於99年度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家數2,097家，高居國內16個縣市(不包括直轄市)之首，而負責水污染稽查人力11人，平均每1人力須轄管190.64家，每家事業之每年平均稽查1.23次，低於各縣市每年平均稽查次數2.60次，稽查頻率明顯偏低。而對於人力欠

缺（100年至104年度各有11人、12人、10人、11人、14人）影響稽查成效，稽查頻率偏低問題遲未能改善（100年至104年各為0.88次、0.88次、0.91次、1.13次、0.67次）。近6年度（99年至104年度）每家事業每年平均稽查0.95次，每年裁罰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00.97千元，裁罰金額雖逐年提升，仍低於各縣市平均金額108.32千元，顯示案件稽查尚乏積極並有效裁罰，未能有效發揮嚇阻作用，肇致違法業者持續偷排廢水，污染附近水體及土壤，農民被迫休耕，損及耕作權益。

三、針對上情彰化縣環保局復以，前揭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違法業者，已於102年及103年間配合檢、警查緝後依違反水污法勒令停工迄今。該局於水污染防治稽查實務上，面臨經費逐年縮減及人力不足窘境，兼以業者利用深夜、暗管偷排廢水及規避、妨礙稽查作為等，致使違規事實查緝不易。該局自102年起配合環保署政策逐漸改變稽查方式，加強著重稽查深度，同時配合檢、警長期監測及蒐證，以有效掌握事業違法事證。近6年度（99年至104年度）稽查案件處分率及停工家數已有提升，且已於105年5月間將東西二、三圳劃設為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區，管制區內將不再核發新申請之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證，區內既有事業倘廢（污）水排放至指定水體，將加嚴重金屬項目排放限值，如違反水污法而撤銷或廢止排放許可證者，日後不再核發，期能杜絕水污染事件發生，逐年改善水質等語。

四、再查據彰化縣環保局106年2月20日簡報所載，前揭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業者於88年4月至94年底主要廢水繞流排放方式為：由污泥濃縮槽或製

程原廢水槽連接10吋雨水管，排放至東西三圳，嗣因遭民眾反彈，94年底至95年11月30日主要廢水繞流排放方式係由污泥濃縮槽或製程原廢水槽連接8吋雨水管，排放至道路測溝，再注入東西三圳；另○○○於95年中趁大竹排水掛排管線施工時，埋設4吋管線將廢水排放至東西三圳等情，可徵前揭違法業者自88年間起即有偷排廢水於灌溉渠道情事，亦引發民怨，然彰化縣環保局雖於86年至102年12月止針對3家業者各稽查近70次，惟未能及時查察並遏止非法行為，迄102年12月間經檢、警配合查緝，始查獲渠等以暗管偷排廢水情事，肇生東西二、三圳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彰化縣環保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、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，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，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，凸顯公權力之執行力有未逮，監督查核機制尚乏嚴謹周延，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，均有不當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陳慶財

李月德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日